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16 年 3 月)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现行章程第二条 修订前：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440301103038480。	修订后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 914403007152666039。
2	现行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,282,159 元	修订后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,982,596 元
3	现行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,282,15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修订后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,982,59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